

聊城縣市場物價管理委員會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關於降低高价白酒銷售價格的通知

(63)聊管字第9號

(63)聊商物字第9號

縣糖業烟酒、百貨、飲食服務公司，縣供銷社，各區供銷社：

根據專物委、商業局六月十九日(63)聊專價字第29號和(63)商物字第17號“關於降低高价白酒銷售價格的通知”精神，將我縣高价白酒的銷售價格再作一次調整。具體調整的意見是：

- 一、白酒銷售價格：60度瓜干白酒（散裝）的零售價格每市斤一律降為一元五角。50度瓜干白酒（散裝）的零售價格每市斤一律降為一元二角五分。62度瓜干白酒（散裝）的零售價格每市斤降為一元五角六分。
~~55度的瓜干白酒（散裝）的零售價格每市斤一律降為一元三角伍分。~~
- 二、62度景芝白干的零售價格每瓶由三元二角降為二元六角。
- 三、除上述白酒外，其它酒的銷售價格一律不變。

四、高价酒作價辦法為：

1.國營批發單位供應國營零售商店、公私合營企業、基層供銷社的零售部分，均按當地高价零售價格瓶裝酒倒扣12%，散裝酒倒扣14%作價供應。

國營批發單位供應基層供銷社的轉手批發部分，均按當地高价零售價格瓶裝酒倒扣15%，散裝酒倒扣18%執行。

2.國營批發單位和基層供銷社供應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組及經批准經營高价酒類的零售商，均按當地高价零售價格瓶裝倒扣10%，散裝倒扣12%作價供應。

3.關於平價酒的作價辦法仍按1962年前規定執行不變。

23

以上价格一律从六月二十三日起执行。



抄报：专物委、商业局，县委魏书记，宋县长，县财办，工委。

抄送：邻县物委、商业局，冠县辛集、贾镇，阳谷阿城、七级、安乐镇
供销社，县工业局。

市场价格管理委员会

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2436

签发:

核稿:

代海青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徐学政
袁连庆

事由: 关于降低高价值的销售
WYJLJGQJYK

附件:

发送机关: 聊城市物价局、市农、林、牧、渔业公司、供销社、各区供销社
抄报: 市物价委、高价值、质量监督局、市发展计划局、市经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
抄送: 市公用事业局、高价值、完税证明、市城镇工商行政管理局、七县、区供销社、市粮食局

线

打字:

校对:

发文: 9月1号 1981年 月 日 封发

根据去函, 商业局文1981年10月(63)聊市价
字第29号和(63)聊物字第17号通知。关于降低高价值
的销售价格的精神, 将有关文件向流通的销售
部门传达一次。此次通知后在今后市商业局
将不再变化, 高价值的销售价格不作任何变
动。特此通知。

一、山西销售省外价格：60度瓜子油1大（散装）每升零售价由市斤一律降低一元五角；55度瓜子油1大（散装）每升零售价由市斤一律降低一元三角；50度瓜子油1大（散装）每升零售价由市斤一律降低一元二角；45度瓜子油1大（散装）每升零售价由市斤一律降低一元二角；40度瓜子油1大（散装）每升零售价由市斤一律降低一元伍角六分。62度瓜子油1大（散装）每升零售价由市斤一律降低一元伍角六分。

二、62度景芝油市斤零售价每升由三元二角降低一元六角。

三、除以上省内外，其他地区的铺货均按一律不变。

四、高竹油依品种法名：

1. 江南批发单汽化室12磅方省商店公私合营企业，基底供销
公司等部所产及本地高竹油零售瓶装1大加12%。散装1大
加14%。1小加14%。

2. 江南批发单汽化室基底供售社合作商店批发部1大加14%
本地高竹油零售瓶装1大加15%，散装1大加18%。

2. 江南批发单汽化室基底供售社合作商店合1大加14%
及风机制冷厂高竹油零售瓶装1大加14%。本地高竹油零售价，
散装1大加14%和10%，散装1大加12%以下不变。

3. 关于单汽化室的收税办法，1962年以前执行本项不变。